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43/05-06號文件——2005年12月20日
第七次會議紀要)

2005年12月20日第七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65/05-06(08)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單元四——
雜項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單元五——
相應及相關修
訂”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意見書的摘
要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草案第51條 —— 保密

(a) 草案第51(1)條規定指明人士(按草案第51(13)條所界定，指明人士包括財務匯報局、該局成員或高級人員等)須將他們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獲得的資料保密。草案第51(3)(b)(ix)條准許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而草案第51(3)(c)(i)條亦准許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i) 既然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清盤中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他便能根據草案第51(3)(b)(ix)及51(3)(c)(i)條所訂的兩項披露資料條款，從財務匯報局取得資料。這樣可能會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於較其他清盤人有利的地位；

(ii) 草案第51(3)(b)(ix)及51(3)(c)(i)條的政策用意有欠清晰，需予釐清。據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51(3)(b)(ix)條可方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履行他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管理無力償債制度方面負有的法定職責，而草案51(3)(c)(i)條則可方便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執行職責，審視清盤中公司的事務，以及確定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否有失當、欺詐優惠或違反公司信託的行為。然而，所述目的並沒有在該兩款中反映出來；

(iii) 關於上述第(i)及(ii)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51(3)(b)(ix)及51(3)(c)(i)條的草擬方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區分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上述兩個角色，並清楚訂明草案第51(3)(b)(ix)條准許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目的是讓他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身份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而非為了其他目的，例如履行清盤人的職能；及

(iv)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下述關注：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草案第51(3)(b)(ix)條取得有關資料後，可使用該

等資料以便他履行其他職能，例如清盤人的職能。

- (b) 委員強調，就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必需受到保護。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在草案第51條清楚訂明有關投訴人的身份應予保密。委員亦建議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相關條文。

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

- (c) 草案第52(5)條訂明，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他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在沒有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的情況下，若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已披露他們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不能參與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屆時只有甚少成員，比方只有一名成員參與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否符合草案第22(2)及41(1)條所訂的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即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分別由最少2名及5名成員組成)，這點有欠清晰；若這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即意味只有1名成員參與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也可進行查訊及作出決定。此安排對有關各方並不公平，而且可能會令有關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受到法律挑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
- (ii) 關於上述第(c)(i)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建議：
- 在條例草案中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及

-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而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該成員並不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內。
- (iii)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期間出現的人事變動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亦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進入最後階段時，委員會成員出現變動，這樣對有關各方是否公平。

草案第34及58條 —— 文件的保留或銷毀

- (d) 草案第58條訂明，凡任何紀錄或文件根據條例草案第3或4部被要求交出，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對於加入條文容許在某段期間內保留證據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草案第34(4)(a)條，在執行根據該條發出的手令時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在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草案第34(4)(b)條訂明，該項紀錄或文件如為或可能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提起的任何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如不涉及刑事法律程序，草案第34(4)(a)條所訂的6個月保留期間將會適用。鑒於有需要備存有關紀錄或文件以進行調查及草擬調查報告，6個月的保留期間未必足夠進行所述工作。此外，該等紀錄或文件可能是支持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的有用證據，若有關個案其後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它們亦可能會用於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

- (ii) 關於上述第(d)(i)項，有建議認為應加入條文，容許財務匯報局及審計調查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申請延長所述的紀錄保留期間。

草案第49及50條 —— 修訂財務報告

- (e) 草案第49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藉請求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安排有關財務報告按照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以確使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草案第50條訂明，如有關董事沒有順應根據草案第49條作出的請求，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強制修訂有關財務報告。法庭就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以下關注及提供所需資料：
 - (i)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而沒有制裁權力，似乎沒有充分理據，以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上市實體修訂欠妥的財務報告；
 - (ii) 據政府當局表示，順應草案第49條所指的請求屬於自願，而沒有順應有關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然而，該條並沒有反映此政策用意；
 - (iii) 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即意味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而有關匯報會計師則是未有根據有關財務準則擬備該等報告，因而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此一結論違背法律原則，因為有關實體或匯報會計師未有被檢控；
 - (iv) 關於上述第(e)(iii)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明，財務匯報局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對有關實體及匯報會計師有何影響；
 - (v) 憑藉草案第50條，法庭須判斷有關財務報告有否遵從有關財務準則，以及發出命令，要求修訂有關財務報告。要求法庭在有關當局進行檢控前採取這些行動，並不恰當；及
 - (vi) 關於上述第(e)(i)至(v)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49及50條。鑒於草案第49及50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

相關條文為藍本，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英國在這方面的經驗，當中的資料應包括上市實體在順應修訂財務報告的請求方面的情況、英國當局在執行有關條文時有否遇到任何問題，以及有否制訂任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關於上述第3(b)段，委員亦邀請助理法律顧問6提供助理法律顧問6《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3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43/05-06 號文件)	
000221 - 00260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p>第5部(保密、避免利益衝突、豁免承擔法律責任)</p> <p><u>草案第51條 —— 保密</u> (立法會 CB(1)665/05-06 (08)號文件第2至6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p> <p>(i) 草案第51(1)條規定指明人士(按草案第51(13)條所界定，指明人士包括財務匯報局、該局成員或高級人員等)須將他們在執行職能的過程中獲得的資料保密；</p> <p>(ii) 草案第51(2)及(3)條為草案第51(1)條提供豁免，並容許在指明情況下披露資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草案第 51(3)(b)(ix) 條准許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而草案第 51(3)(c)(i) 條亦准許向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p> <p>(b) 立法會 CB(1)166/05-06(03) 號文件第 3.51、7.1 至 7.3 項所載的團體的意見</p> <p>(c)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p> <p>(i) 既然破產管理署署長可以清盤中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他便能根據草案第 51(3)(b)(ix) 及 51(3)(c)(i) 條所訂的兩項披露資料條款，從財務匯報局取得資料。這樣可能會令破產管理署署長處於較其他清盤人有利的位 置；及</p> <p>(ii) 草案第 51(3)(b)(ix) 及 51(3)(c)(i) 條的政策用意有欠清晰，需予釐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草案第 51(3)(b) (ix) 條可方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履行他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管理無力償債制度方面負有的法定職責；</p> <p>(ii)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審視清盤中公司的事務，以及確定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否有失當、欺詐優惠或違反公司信託的行為。如有需要，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須為此提出法律程序。草案第 51(3)(c)(i) 條使財務匯報局可向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披露有關某上市實體的資料，方便他們履行這方面的職責；及</p> <p>(iii) 草案第 51(4) 條訂明在草案第 51(3)(a) 及 (b) 條下披露資料的限制。因此，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會處於較其他清盤人有利的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上述第 (c)(i) 及 (ii)項的意見；</p> <p>(ii) 上述第 (d)(i) 及 (ii)項所述的目的是並沒有在草案第 51(3)(b)(ix)條及 51(3)(c)(i) 條中反映出來；</p> <p>(iii) 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 51(3)(b)(ix) 及 51(3)(c)(i) 條的草擬方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區分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上述兩個角色，並清楚訂明草案第 51(3)(b)(ix)條准許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目的是讓他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身份履行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而非為了其他目的，例如履行清盤人的職能；及</p> <p>(iv)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下述關注：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草案第 51(3)(b)(ix)條取得有關資料後，可使用該等資料以便他履行其他職能，例如清盤人的職能</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3(a)(i) 至 (iv) 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10 – 00442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p><u>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u> (立法會 CB(1)665/05-06 (08)號文件第7及8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委員認為，財務匯報局必須採用一個完善和嚴謹的利益披露制度，以確保該局公正無私地執行其職能，這點十分重要</p> <p>(c)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草案第52(5)條訂明，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他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在沒有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的情況下，若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已披露他們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不能參</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至(i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屆時只有甚少成員，比方只有一名成員參與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否符合草案第22(2)及41(1)條所訂的最少成員人數的規定(即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分別由最少2名及5名成員組成)，這點有欠清晰；若這情況符合有關規定，即意味只有1名成員參與的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也可進行查訊及作出決定。此安排對有關各方並不公平，而且可能會令有關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受到法律挑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楚反映該政策用意；</p> <p>(ii)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而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該成員並不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內；及</p> <p>(iv) 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期間出現的人事變動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亦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進入最後階段時，委員會成員出現變動，這樣對有關各方是否公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表示，為避免可能出現上文第(c)(i)項所指的問題，財務匯報局可考慮委任更多成員加入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這樣便可超過草案第22(2)及41(1)條所規定的最少成員人數</p> <p>(e) 各團體對草案第52條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其書面回應作簡介（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7.4至7.9項）</p> <p>(f) 委員查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就草案第52條所表達的意見</p> <p>(g)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52條下有關申報利益衝突的擬議機制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9條為藍本。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以來，該條例下的申報機制並無發現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擬議的申報機制提出意見</p> <p>(h) 一位委員認為應採用完善的申報機制，以確保財務匯報局會公正無私地執行其職能。她欣悉，政府當局表示，《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申報機制並無發現任何問題，草案第52條便是以該機制為藍本</p>	
004430 – 011109	<p>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p>	<p><u>草案第52條 —— 避免利益衝突</u></p> <p>(a) 委員作出以下查詢：</p> <p>(i) 草案第52條的施行情況；及</p> <p>(ii) 市民如何能得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工作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問題，以及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調查或查訊期間因利益衝突而出現的人事變動</p> <p>(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i) 草案第52(2)條訂明，屬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如在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p> <p>(ii) 草案第 52(4)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記錄根據該條所作披露的詳情。這將會是財務匯報局的內部紀錄而不會向公眾披露；及</p> <p>(iii) 如適當的話，財務匯報局可考慮在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會公開發表的報告中納入為草案第 52(4) 條的目的而備存的資料</p> <p>(c) 助理法律顧問 6 認為，財務匯報局不適宜在調查／查訊階段向公眾披露成員與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中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訊中的事宜有關的利害關係的資料，因為有關調查／查訊應予保密</p> <p>(d) 一位委員查詢，有關各方(例如受調查的人)會否獲告知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調查／查訊階段因利益衝突而出現的人事變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關於上述第(d)項，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應否發表調查／查訊報告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對公眾及投資者的影響；若須發表報告，則會考慮應否把有關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因利益衝突而出現的人事變動的資料納入該報告</p> <p>(f) 委員詢問，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期間出現的人事變動會否影響其法律地位及其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p> <p>(g)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第(f)項所指的情況不會影響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亦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義(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6段)</p>	
011110 – 012147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u>草案第53條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 (立法會CB(1)665/05-06(08)號文件第9至11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立法會CB(1)166/05-06 (03)號文件第7.10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data-bbox="730 248 1128 327"><u>保護向財務匯報局作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u></p> <p data-bbox="730 367 1110 405">(a) 委員作出以下查詢：</p> <p data-bbox="794 445 1123 730">(i) 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是否有責任向財務匯報局匯報懷疑發生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及</p> <p data-bbox="794 770 1123 976">(ii) 財務匯報局會如何保護就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作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p> <p data-bbox="730 1016 1123 1095">(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p> <p data-bbox="794 1135 1123 1420">(i) 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有責任向財務匯報局匯報懷疑發生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p> <p data-bbox="794 1460 1123 1917">(ii) 草案第 54(1) 條訂明，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不得僅因他向財務匯報局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的資料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草案第 51(1) 條訂明，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該條例的條文，否則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執行該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不得將任何該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草案第 51 條應為就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投訴的人士提供足夠保障</p> <p>(c) 委員認為草案第 51(1) 條並無明確提述作出投訴的人士，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在草案第 51 條中清楚訂明該等投訴人的身份應予保密。委員亦建議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的相關條文</p> <p>(d)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 6 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3(b) 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 4 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48 – 01272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a) 委員關注到，如不規定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有責任向財務匯報局匯報關乎上市實體的懷疑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他們將不會向該局匯報該等事宜</p> <p>(b)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建議(包括草案第51條(保密)及草案第54條(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等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已反映政府當局先前就設立財務匯報局一事進行諮詢所接獲的大多數意見</p>	
012725 – 013534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p><u>其他雜項事宜</u> (立法會 CB(1)665/05-06(08)號文件第12及13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秘書簡介會計師公會的建議。該會建議加入一項條文，容許財務匯報局在一段特定時間內保留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獲得的證據(立法會 CB(1)166/05-06(03)號文件第7.13項)</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草案第58條訂明，凡任何紀錄或文件根據條例草案第3或4部被要求交出，任何人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此條與紀錄或文件的保留期間無關；及</p> <p>(ii) 根據草案第34(4)(a)條，在執行根據此條發出的手令後，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在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草案第34(4)(b)條訂明，如為或可能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提起的任何程序所需要者，則該紀錄或文件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p> <p>(d)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如不涉及刑事法律程序，草案第34(4)(a)條所訂的6個月保留期間將會適用。鑒於有需要備存有</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i)及(i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紀錄或文件以進行調查及草擬調查報告，6個月的保留期間未必足夠進行所述工作。此外，該等紀錄或文件可能是支持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的有用證據，若有關個案其後轉交會計師公會，它們亦可能會用於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p> <p>(ii) 有建議認為應加入條文，容許財務匯報局及審計調查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申請延長所述的紀錄保留期間</p>	
013535 – 020010	<p>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第6部(相應及相關修訂)</p> <p><u>修訂財務報告</u> (立法會 CB(1)665/05-06 (09)號文件第2至5段)</p> <p>(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p> <p>(i) 草案第49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藉請求有關上市實體的董事安排有關財務報告按照財務匯報局認為屬必需的方式予以修訂，以確使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被消除。草案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50條訂明，如有關董事沒有順應根據草案第49條作出的請求，財務匯報局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強制修訂有關財務報告。法庭就這方面作出的決定是可予上訴的；及</p> <p>(ii) 須就已修訂的帳目、財務摘要報告及董事報告書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條草案第61至64條涵蓋該等相應修訂</p> <p>(b)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p> <p>(i) 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在財務方面的不遵從事宜而沒有制裁權力，似乎沒有充分理據，以賦權財務匯報局請求上市實體修訂欠妥的財務報告；及</p> <p>(ii) 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即意味該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而有關匯報會計師則是未有根據有關財務準則擬備該等報告，因而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此一結論違背法律原則，因為有關實體或匯報會計師未有被檢控；</p> <p>(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i) 順應草案第49條所指的請求屬於自願，而沒有順應有關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p> <p>(ii) 草案第49及50條與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在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無關；</p> <p>(iii) 草案第49及50條是以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為藍本；及</p> <p>(iv)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就設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提出的建議，成為草案第49及50條所載建議的依據</p> <p>(d) 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在財務匯報方面的懷疑不遵從事宜，以及考慮在財務匯報方面是否有不遵從事宜；及</p> <p>(ii)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並不涉及查訊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在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該等事宜屬於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e) 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以下關注，並提供以下的所需資料：</p> <p>(i) 回應上述第(b)(i)及(ii)項所載的關注；</p> <p>(ii) 草案第49條並沒有反映下述政策用意：該條所指的向上市實體提出的請求屬於自願，而該實體沒有順應有關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p> <p>(iii) 闡明財務匯報局請求某上市實體修訂其財務報告，對有關實體及匯報會計師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e)(i)及(vi)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v) 憑藉草案第 50 條，法庭須判斷有關財務報告有否遵從有關財務準則，以及發出命令，要求修訂有關財務報告。要求法庭在有關當局進行檢控前採取這些行動，並不恰當；</p> <p>(v) 檢討草案第 49 及 50 條；及</p> <p>(vi) 提供英國在執行英國《1985 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方面的經驗，當中的資料應包括上市實體在順應修訂財務報告的請求方面的情況、英國當局在執行有關條文時有否遇到任何問題，以及有否制訂任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p>	
020011 – 02005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3日